



## 菲律賓提早獨立問題

黃廷英

### 一 導言

依據台定斯麥克杜斐法案 (The Tydings-McDuffie Act) 以下簡稱台定斯法案) (註一) 的規定，菲律賓共和國須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以後，始能完全獨立。在未正式獨立以前，菲島的重要政權，如國債、幣制、外交關係、移民問題、憲法修改，以及國防等等，都仍由美國繼續行使。所以菲律賓自治政府現時所得行使的權限，不過一些關於不大重要的內政。這樣祇有形式而無實際的獨立，當然不是現在正在喧嚷着獨立自由的菲律賓人民所能滿意的。這次菲島總統奎松遊美，據報紙宣傳，除依例往美京向美總統及國會報告一年來治理菲島的狀況外，正與美當局接洽調整美菲商務關係，同時並正式向美政府建議，將菲島正式獨立期限，提前於一九三八年或一九三九年實行。而美政府方面，亦已允予考慮。近且經雙方同意組織了一個專家委員會，研究修改現行的菲律賓獨立法。惟美國何時准許菲島獨立，則須待專家委

員會向國會提出報告後，方能決定。據美官場人士宣稱，委員會的報告，大約須至本年底方能提出。因此，在最近期內，這提早獨立的問題，是不會有若何決定的。將來美國對這問題的如何決定，當然要看專家委員會的研究結果以及國會的態度如何，我們現在不便作若何肯定的推測。不過菲島問題，是美國現在決定遠東政策主要問題之一。這問題之解決得當與否，固然關係着美國在西太平洋方面的政治命運，同時對於太平洋上有關諸國也將發生不淺的影響。現在美菲關係既然進到這樣的緊要階段，則這次菲島提早獨立的理由或背景如何？美國的態度如何？菲島提早獨立後對於其本身前途如何？及菲島提早獨立後對於中日美英有關諸國又如何？這些問題，作者認為都有加以探討的必要。

### 一一 菲島提前獨立的理由

這次菲島自治政府總統奎松在美提出菲島應提早獨立的建議，

早在一般明瞭非島情形的人們意料之中。奎松這次遊美的目的，表面上看起來好似不過依照現行台定斯法案，非島總統例須每年向美總統及國會報告工作罷了。然而實際上，其主要的任務，還是關於美菲間及太平洋各國間的許多政治和經濟問題，謀與美國當局商得一妥善的解決。現在奎松與美當局談話的內容，截至作者屬稿時，尙未正式明白宣布，惟據一般精審政論家的見解，談話的範圍，必不止於美菲的商務關係，必將涉及其他關係非島獨立前途的基本政治問題。果然，非總統奎松竟於這次提出提早非島獨立時期的建議。非人有此要求，究竟有沒有相當充足的理由？我們爲明瞭其中究竟，不妨從下列幾方面去考察。

第一，從政治方面看來，在台定斯法案規定下的美菲關係，可說完全不能滿足非人要求政治獨立的慾望。非島自從十九世紀末葉成爲美國屬地後，至今已將四十年了。在這時期中，非島人民無時不圖謀解放，以求獨立。然而終以美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的統治，不肯輕易放棄，直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定斯獨立法案在美國議會中通過後，非島的獨立運動纔開始走上實現的道路。不過台定斯法案規定美國須於十年後纔放棄非島，由其成立一個獨立的國家。在這十年過渡時期內，美國仍保有非島。故根據台定斯法案，非島在美國監督下祇成立了一個半獨立式的自治政府而已。在這十年過渡時期內，非島自治政府雖然對於純粹的內政，獲得相當廣泛的處理權，然而外交軍事等

大權，司法立法諸工作，均受華盛頓政府的限制，在金融與經濟方面，受限制更大。我們現在不妨將這台定斯法案中關於過渡時期美菲關係的條文，節要抄錄出來。這些條文，現在已正式規定在非島憲法中的附則裏面（註二）。這憲法附則，也與憲法同時公布出來，從這憲法附則，我們可以明白看出美國對於菲律賓自治政府嚴密監督的程度。其中重要的有左列幾點：

（一）菲律賓全體公民對於美國應負忠誠的義務。

（二）菲律賓自治政府官員就職時，必須宣誓忠誠於美國。

（三）絕對保持信教自由。

（四）美國在非島所有之一切房屋、墳墓、教堂、寺院及其他宗教，慈善，及教育組織等均有免付稅捐的特權。

（五）美菲通商關係，應依據台定斯法案第六條之規定，即美菲廢止自由貿易關係，設定輸出入的限制，規定新的稅率。

（六）公債的募集，不得超過美國國會制定之限額，非得美總統的批准，不得與他國訂立借款協定。

（七）接受現有之債務。

（八）一切非議會所通過關於鑄幣、通貨、進出口貿易，及移民等法案，必須先得美國總統的批准，方爲有效。

（九）非島外交事務，由美國直接監督及統制。

（十）非議會通過之法案，應向美國國會呈報。

(十一)承認美國有權撥用公款作公用及軍事之用。美總統有權調遣菲島軍隊。

(十二)承認美國最高法院有覆審菲島法院判決案之權。

(十三)菲議會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必呈請美總統批准，方能生效。

(十四)美總統於必要時，有權阻止非自治政府法令之施行。

(十五)美國於必要時，得以總統命令干涉菲島行政。

(十六)承認美國駐菲專員的權限，即是美國駐菲專員，可自由考察菲島中央或地方政府的一切紀錄，自治政府之行政元首，應就其所詢，向彼呈報一切。

(十七)美國之公民及公司與菲人公司享有同等之法權。

(十八)菲總統每年須向美總統及美國國會，作一關於菲島事務的詳細報告。

統觀以上的條款，我們可以明明白白看出美國或明或隱的對菲律賓自治政府及其人民的警告：在自治過渡時間內，尙應服從美國統治大權，菲人不宜輕視美國意嚮而自由行動，不得侵害美國及美國人民之利益，應嚴正宣誓依照台定斯法案遵守美國意嚮。簡言之，在過渡期間，美國依然在菲島保持着很大的權力。這樣的統制和監視，斷非菲島人民所能長久容忍的。

現任菲島自治政府總統奎松所以獲得大部份菲島人民擁護，都

因爲他以前對於菲島獨立運動，曾出過不少的努力。當一九三三年一月的第一次菲律賓獨立案，即所謂哈斯葛丁法案（Hare-Hawes-Cutting Law），因該案係出諸哈斯葛丁及葛丁三議員之手，故通稱之），被菲議會拒絕的時候，他是拒絕該案的反對黨首領。他當時提出了「立即獨立」與「完全獨立」的口號來運動拒絕哈斯葛丁法案，結果，奎松所領導的多數黨是得着勝利了。哈斯葛丁法案已被菲島議會否決之後，奎松乃自告奮勇，率領一個獨立請願團到美國去要求立刻獨立，然而結果呢，換湯不換藥，奎松得到的，就是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台定斯麥克杜斐法案。與從前他主張的「立即獨立」與「完全獨立」的目標，相去得很遠哩！爲了這個緣故，菲島人民對於他的信仰，自然不是十分可靠。因此，他要維持他素來的信譽，所以這次竟於美菲商談經濟關係的時候，毅然提出了這個驚人的提早獨立問題。一方面可以說是他要取悅菲島人民的花言巧語，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說是他欲對他的主人翁美國裝腔作勢，以便商討美菲互惠貿易時，得着一點要挾的把握而已。

第二，就目下菲島經濟的情形來說，奎松提出的提早菲島獨立問題，亦自有其內在的原因。我們在前面已經分析過，菲島在現行的獨立法案下，一切公債的募集，借款的協定，及其他關稅制度貿易條約等等，都仍然是直接受着美國政府的監督與統制。菲島無權與他國訂立有利於本國的關稅條約，菲島也無以本國的市場或貨物與他國的市場

或貨物互相交換的自由；同時呢，菲島以無借債及發行公債的自由權，因而也無法振興實業及實行一切有利於國家經濟的政策。

其實，菲島在現行獨立法下所感到的困難問題，除上述所受的政

治束縛而外，尤以經濟問題為嚴重。關於這點，一般洞悉菲島經濟現狀

者，大抵都能明其底蘊。自從美菲發生自由貿易關係後，菲島的經濟，實

際上已漸漸失其獨立的性質，而以依賴美國為生存的條件。當美國佔

領菲島之初，即以菲島為美國的原料供給所及製造品的銷售市場。原

料品如蔗糖、椰子油、麻繩、烟草等物，都為美國的需要品。結果，菲島產業，

漸漸集中於這幾項原料品。及至美菲正式自由貿易，美菲兩地無關稅

的阻礙，而美國對於外國，則嚴築關稅壁壘，故菲島所產糖、油等物，因在

美獲得免稅優先權的緣故，益發在畸形發達情形下，與美國發生了密

切不可分離的經濟關係。於是菲島的國民經濟，到了近年除了依靠美

國的市場以苟延殘喘外，實在沒有第二救濟的法門了。其實，這樣的情

形，就經濟學原理來講，不是什麼奇異的現象。凡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

和一個先進工業國互行自由貿易，其必然的結果，就是其產業的畸形

發展。菲律賓就是這樣一個代表了。當一九〇〇年，即美國佔領菲島的

後二年，菲島的對美貿易，不過共值一〇、二二八、〇九八比索（一

比索約等美金半元），僅佔菲島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十一。至一九三

二年，則增至二六七、八九一、二三三比索，佔總額百分之七十有餘。

（註三）同時美貨輸入菲島者，也有同樣的增加。美貿易所以能夠這

樣的激增，完全是因為運美免稅的緣故，如果菲島的產物一旦失掉了這樣的免稅市場，則菲島的經濟是否不會發生根本的動搖，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根據現行的台定斯獨立法，在這十年過渡時間內，美國雖然沒有

遽然斷絕菲人的經濟命脈，完全排除菲島產品於市場之外，然而該獨

立案中關於美菲將來貿易關係的條款，則早已為一般明哲的菲人深

所非議。該獨立法曾有專章規定美菲貿易關係如左：

（甲）菲自治政府成立後起初五年內：

一、菲糖輸美，可免稅者，每年以八十五萬噸為限（粗糖八十萬

噸，精糖五萬噸）

二、菲椰油輸美，可免稅者，每年以二十萬噸為限（椰子乾是不

加限制的）

三、菲麻輸美，每年以三百萬磅為限。

以上所舉三項物產，如過了限額，仍須照例徵稅。

（乙）菲自治政府成立後第六年起，菲貨輸美須納稅，其稅率逐

年遞增，至比例他國貨物運美應納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為止。

（丙）菲島完全獨立後，菲貨輸美須與他國同樣納稅。

當菲律賓接受台定斯獨立法案的時候，菲人因急於獨立，遂沒有

和美國力爭，取消這樣限制菲貨輸美的條件，因而同意上項條款。然而

事實上菲貨輸美受着上項的限制，菲島所受損失殊大。因為菲島的輸

出品，美國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菲貨輸美額縮小，如果想另找一市場以彌補所失，事屬至難。即以蔗糖一項而論，菲糖早幾年所以產量逐年激增，正因享受輸美不納稅之權利，故得在美市場暢銷。近年來，國際糖價狂跌，而非糖在美國市場未受重大的影響，亦因美國關稅壁壘高築，致成本甚貴的非糖，尙能立足。將來菲島正式獨立後，非糖輸美須與其他國家納同等的稅率，則非島糖業絕對無力與他處糖業競爭了。據最近調查，自菲自治政府成立後，去年非糖輸出額已銳減。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菲島輸出品各約一萬萬八千萬比索，其中糖一項佔一萬萬三千萬比索，約等於總輸出額百分之六十。近年來，非糖輸出，百分之九十九本依美國市場爲生。去年菲島的輸出額降至一萬萬五千萬比索，其中糖佔六千六百萬元，僅佔總輸出額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三五年非糖輸美，僅及一九三四年或一九三三年的半數。（註四）這樣銳減的原因，無疑的是受着非糖輸美所受限制之賜。非糖輸出激減，影響菲島國計民生甚鉅。菲島財政收入，百分之六十賴於糖業，而非人直接依糖爲生者達二百餘萬人，佔全菲六分之一。菲島共有銀行十家，所有放款，以糖作抵押者達百分之七十七。菲政府鐵路收入，百分之四十係來自糖運。（註五）故糖產一項，在菲國民經濟命脈上是一條最重要的生命線。糖無出路，即菲島的國民經濟無出路。假使這樣的畸形經濟狀態，不早日設法糾正，則菲島糖業必歸失敗，結果必農工失業，國家收入無着，菲島必將陷於古巴的內亂狀況一樣。況且，根據現行的獨立法，菲

政府無關稅自主權，借債和鑄幣等財政權。至於美國運入菲島之物概不納稅。總之，在這半獨立的情形之下，一切還受着美國的箝制，義務有餘，權利則不足，論自由不足以應付危急的環境，論實力不足以建樹真正的獨立。爲了這個原因，所以菲島的政治家雖明知菲島提早獨立，困難甚多，然而也要冒險地要求提前獨立，其理由正如奎松所說「在現行獨立法下，菲島的地位有如手足被束縛的人。」並謂「現行獨立法之目的，原在使菲島準備獨立，但結果適得其反，因該獨立法禁止菲島自治政府自定幣制法，禁止菲島與他國訂立互惠商約，及限制菲島自定國策」云云。（註五）絃外之音，不言而喻了。

### 三 菲島提早獨立的可能性——美國的態度

這次菲總統奎松所建議的提早獨立要求，是否能得圓滿的解決，全要看美國國會將來對這問題的態度如何以爲斷。而國會必俟專家委員會研究後纔能有所舉動。現在專家委員會剛纔組織成功，在最近的將來，美國政府是不會有任何關於這問題的具體表示的。因此，我們現在也不能胡亂作什麼肯定的推測。不過美國近年來一般輿論界對於此事的見解，卻可以拿來做我們探討這問題的參考。菲島的問題，常爲美國決定遠東政策之主要的討論焦點。放棄與維持的爭辯，常使美國當局徬徨歧途，舉棋莫定。然就一般美人對於菲律賓獨立問題，一向是可分爲二派的。一派主張美國不宜放棄菲律賓自動地退出遠東政

治舞臺。他們以為菲律賓為美國在遠東之唯一良好軍事根據地，美國如果要在西太平洋方面樹植政治和經濟的勢力，那末菲島應該是美國在遠東的第一道防線。為保障這條防線，就是糜費如何鉅大的經費去維持海陸空軍的力量，也是值得的。一派則贊成美國早日與菲律賓脫離關係，讓菲律賓儘早獨立。主張獨立的人，大多是贊成美國退出遠東舞臺的人們。他們以為美國在遠東的經濟利益很小（尤其是指美國在中國的商業及投資量），不值得作無謂的犧牲去護衛牠。同時他們以為美非遠隔重洋，一旦戰爭爆發，菲律賓也極易為日本所佔領，與其失守於後，致蒙戰敗之羞，毋寧及早放棄，以策萬全。因此，這派主張放棄菲島，退出遠東政治舞臺，而以夏威夷為國防的第一線。

就理論的立場來講，兩派都是旗幟鮮明，可以左右大部分美國的輿論。實際上就美國目前對遠東的政策尚在舉棋莫定的時候來觀察，這兩派人的潛勢力也隨處可以看到。例如在一般人日常的談話中，報章雜誌的論文，甚至在國會議員的言論，在在都可找到不少關於這兩派人相對的意見。現在以限於篇幅，我們不能在此詳徵博引。不過據作者的觀察，贊成美國早日放棄菲律賓一派的勢力，近年來比較似乎迎合了美國大部分人不管外事的心理。雖然在目前美國政府還沒有正式接受他們的意見，但是因這派的言論正深洽一般講求實利主義的美國人的下懷，他們的理論當然遲早總會多少影響到美國政府具體行爲的。況且，這派還有着很好的經濟理由為他們辯護的依據；同時他

們還得到美國國內糖業、油業的資本家的擁護哩！現在為要明白這種趨勢，讓我們在下文分解一二。

第一，我們不能不先述一點關於美國對外政策的特性。美國自獨立以來，對外的政策，總脫不了孤立主義的色彩。在過去百五十年的歷史過程中，其中因適用地域遠近之不同和國力前後之差異，美國對外曾有過不少積極參加國際政治的例外行動。但是為時不久，美國總想於事後排脫一切意外的糾紛，不願多問美洲以外的事件。例如，當革命初年，美國急切需要外力幫助的時候，不惜於一七七八年和法國訂立同盟，以求早日解脫英國殖民政策的羈縻。但是等到革命成功，乃立刻宣告和法國脫離同盟的關係，以免與法國當時與英國的糾紛。又如，歐戰後，歐洲成立的集體安全制度，本來是美國前總統威爾遜一手所創造，然而威爾遜的心血尚未乾，而這個維持世界和平的偉大計劃，卒為美國孤立派所拒絕。結果，美國於大戰後，仍舊逍遙自在過着閉關自守的利己生活。又如，就中日關於滿洲爭執的事件，美國的態度，也是前後不可捉摸的。當一九一八「事變」剛發生的時候，美國的態度還算積極，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翌年一月七日間，美國政府因為這事件共發出九次通牒（其中五次係專致日本的），籲請各國尊重非戰公約和九國公約（註七）但是自從發出這幾次通牒後，美國除了消極地宣布史汀生的不承認武力攫取土地的原則而外，別無任何實際行動。到了近年，美國政府及一般人民對於遠東態度的冷淡更為顯

明。譬如，「滿洲國」的石油專賣法令，顯然是違犯了美國在遠東方面所提倡的門戶開放主義。根據「滿洲國」所發表的統計，美國石油佔進口百分之五十五。（註八）則「滿洲國」的石油專賣法簡直是對美國當頭一棒。然而美國對此重大損失，除了一次抗議外，亦無其他任何舉動。至於冀東偽組織的出現，華北走私問題的嚴重，美國亦已熟視無睹了。不獨對於中國問題，美國不願自尋煩惱，即是對於美國在遠東的利益根據地（菲律賓），近來也有人贊成早日斷絕瓜葛，以避免將來牽入太平洋戰爭的漩渦。爲了這個緣故，一般孤立派覺得現行獨立法案規定十年過渡的時間太長，而有主張縮短至三年或五年的建議。

一般美國人除了受着傳統式的孤立主義薰陶而外，近來更有一部分講究實利主義的智識階級，從中作有力的宣傳。近年來一般美國人對於遠東問題的冷淡，一半是這班人宣傳的結果。自從美國外交政策協會遠東專家皮遜氏（T. A. Bisson）於一九三四年一月間發表「太平洋的新局勢」（The New Status in the Pacific）的外交報告提出美國遠東政策有三個可能的動向（第二個便是美國帝國主義在遠東方面的總退卻）後，美國輿論界權威相繼發表不少關於第二動向的意見。他們均先後從經濟商業等實際利益方面去探討美國對遠東應取的態度。經他們一番研究後，主張美國不應在遠東方面起勁對付日本一派，更得着鐵一般的辯證。如紐約講壇報（The New York Tribune）名記者李甫曼（Walter Lippmann）二年前在

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發表一篇「英國與美國」（Britain and America）的論文，說明美國在遠東不應與英國合作以對付日本，因為美國在該方面的經濟利益，是不值得如此去做的。他說：「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僅及英國六分之一。美國在列強對華投資總額中只佔十六分之一。……美國在華北的利益是很少的。在上海，英國的利益大於美國七倍。在華南及香港一帶，美國的利益祇及英國四分之一。」結論是美國不值得起勁地去維護這些小的利益。又如在最近兩年出版的現代史料（Current History）及其他美國的報章雜誌，我們常常可以看見不少的論文，都在指示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太渺小，不值得與日本開戰。甚至有的人竟然主張修改移民律和廢棄華府海約關於日美海軍的比率，以滿足日本人平等的要求，而謀與日本妥協以維持遠東門戶開放與美國在該處的經濟利益。

不獨美國在野名流有着這樣的勸告，就是美國政府也會因為這個論戰下過一番研究的工作。據美國關稅委員會（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去年發表關於最近日本對外貿易之進展的報告（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Japan）（註九）及美國商務部出版之美國對外商業月報（Monthly Summary of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所載有三種重要的事實發現，證明日本與美國，就商業及投資的性質與地域而論，不是立於對抗地位的。（註十）第一從兩國進出口的統計數字上證

明兩國的商業關係是有利而無害於美國的。尤其是於世界經濟大恐慌後美國由對日入超忽變爲對日出超的現象，更爲現在主張擴展對外貿易以打開經濟難關的美國現政府所不能不加以相當考慮的重要事實。第二，從日美兩國的貿易品而言，在美國市場銷售的日貨，大部分與美國國產不發生劇烈的競爭。一九三四年美國關稅委員會曾就二七一種日本進口貨加以分析，發現在百分之九十八。七進口貨中，祇有百分之八。二是與美國工業處在競爭地位的。註十二其他大部分爲美國所不能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因爲日貨價廉，有若干輕工業，美國已放棄製造，而反歡迎日貨推銷。自經濟恐慌後，凡是旅居美國的人，都感到日貨在美市場充斥，「五分十分店」裏，幾乎十分之八是日貨，但是日貨如此傾銷，美國工業並未感到若何的威脅，正表明日美貿易關係不是對抗而是交相有利的。第三，從日本在美國所屬殖民地及與美國有重大商業關係的國家的貿易情形來說，關稅委員會的報告，也證明美國與日本除在少數不關重要的地域外，沒有立於絕對競爭的地位。

以上所舉三件重要的事實，無論在商業政策上或外交政策上，美國當局對於這些事實是不肯輕易忽視的。同時美國人更明瞭他們目前和日本的貿易更比和中國的貿易來得重要。美國在亞洲方面的貿易計約佔總貿易百分之十七，而這百分之十七中，日本佔百分之八。九，而中國僅佔百分之三。五（一九三三年統計）。至於美國在華的

投資亦很小，僅佔其海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三（一九三一年一月之比較）。由上所述，中美間商業與金融關係，很爲平常，同時日美商業關係，不僅無嚴重衝突，且雙方都感到有協調的需要。因此，近年來美國的輿論界，往往討論到美國遠東政策的時候，幾乎沒有不把中美日三國間的經濟關係作爲他們討論的資料。同時他們也幾乎沒有不認爲日本的市場對於美國的關係比中國的市場對於美國的關係至少是一般重要的。有了這樣的觀感在他們的腦中，所以近幾年來美國政府對於遠東問題固然走上沉默的路，而美國輿論方面也逐漸轉換到另一方面，不作什麼積極的表示了。

專就美菲貿易關係而論，我們更可以明瞭些美國爲什麼情願放棄菲島退出遠東舞臺的緣故。在上文我們曾經說過，菲律賓所產的原料品，大部分爲美國所吸收，同時美國對菲的貿易，也佔着菲島總進口額第一把靠椅。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美國在該年吸收菲島產品，計佔菲島總出口百分之八十三。八，同年美國輸入菲島物品，計佔菲島總輸入百分之六十八。四。這些數字，從表面上看起來，好似美菲貿易關係是十分密切而且重要了。然而我們不能依此而卽下論斷。我們應該看一看美菲貿易的數量，到底有多少；同時對於美國與日本的貿易，也應該拿來下一個比較。就美國對外貿易最黃金時代的一年（一九二九年）而論，菲律賓輸入美國的，計值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由美國輸入菲島的，計值九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註十二）據一



九三二年的統計，該年菲島輸入美國的，計值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入額百分之六。一、同年由美國輸入菲島的，計值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出百分之二。八。一九三二年美國輸入日本的，計值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入額百分之八。三。同年由美國輸入日本的，計值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出額百分之二。一。（註十三）由上所舉統計數目，我們可以知道菲島在美國對外總貿易中所佔的地位，同時我們也可明瞭日美的貿易比較美菲的貿易還要來得重要些。這件事實，美國官場人士在考慮遠東政策的時候，也是不會忽略過的。

其次，就近年來菲島貿易的情形而論，菲島對美的貿易，常是出超，至於菲島與其他各國的貿易，則常是入超的。菲島輸美之貨，計逐年出超之數：一九二七年為四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八年為三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九年為三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〇年為三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一年為二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至於菲島由他處輸入之入超額，計一九二七年為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八年為一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九年為一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〇年為二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一年為二〇、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註十四）由此觀之，美菲已往貿易的狀況，美國是居於入超的不利地位的。如常此下去，美國每年流入菲島大量的金錢，是會落到敵人手中去了。

菲島進口貨中，素來是以棉織品為最重要，一九三五年在價值方面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而非島棉織品主要輸入的國家，計有美、日、英、中四國。美國因運貨入菲是無稅的緣故，不論在價值和數量方面，都是常常佔據首位的。但自一九三四年起，美國輸菲棉織品在價值上雖尚居第一位，然在數量上已被日本超過。據菲島海關統計，一九三二年美國輸菲的棉布共達八千八百餘萬方米突，該年日貨僅有二千萬方米突，祇佔美國四分之一。一九三四年，美國輸菲棉布共四千三百餘萬方米突，日本則增至五千六百餘萬方米突，反比美多過三分之一。到了一九三五年，日本輸菲棉布竟達七千二百萬方米突，美國則祇有三千五百萬方米突，尚不及日本的半數。（註十五）這樣驚人的競爭，美國是不能不顧慮的。

此外，就美國本身的經濟利益着想，美國會允許菲島及早獨立，也是意料可能的事。菲律賓是美國紡織、鋼鐵、煤油及食物等工業品的資本家，當然會贊成美菲維持現存的政治關係以求彼此自由貿易。但是美國農業界因菲島來貨爭奪他們的利益，故近年來積極運動國會議員早日承認菲島獨立，使美國之關稅壁壘，應用於菲島來貨，以保障他們自己的農業利益。前次國會通過的台定斯法案雖然沒有做到完全拒絕菲島貨物於美國市場，然而對於菲產已加以相當的限制，也可見美國農業界勢力之不可厚侮了。菲島出產（尤其是糖產）免稅輸美，最使美農感覺不安。因為菲島以低廉勞力出產品，免稅運美，足與美國

有關係的產業一大威脅。所以美國農業界，爲欲挽救自己的危機，故不懈地力爭限制菲島貨物輸美。每當國會討論及菲島獨立問題，贊成菲島早日獨立的議員，大多來自代表農業諸州。菲島每次獨立請願團，亦均乞靈於農業界的援助。這次美菲關於商務的談判，美國有若干有勢力的農業團體，已非正式互相團結，開始作有力的宣傳，他們指出美國應該早日廢除對菲自由貿易的關係，其理由約如下列：（一）美菲貿易的結果，美國現在是居於入超的地位；（二）菲人近來頗有多購他國貨物的傾向；（三）美國對菲如再讓步，則美國經營橡皮、植物油及糖業的農民，將大受影響。（註十六）美國農業協會代表格雷（Gray）更正式代表該會表示意見，謂：「該會原則上並不反對美國與菲律賓締結互惠商約，但不主張對菲作特殊讓步，在談判商約時，亦須將菲島自治年限縮爲五年，俾可以兩獨立國之地位進行談判。」（註十七）此外，菲島移民入美，自經濟恐慌以後在美亦演成一嚴重的問題。據一九三〇年統計，菲人之居於美國本部者，共計四萬五千人，在美屬夏威夷有五萬五千人，大部分菲人都是從事於糖業的工作。美國自遭受經濟不景氣，國內失業問題已無解決辦法，再加生活程度低下的菲人無限制允許移殖，更益增美人之壓迫。一九三〇年中美國各地殺傷菲人之羣衆暴動，就是美人的一種排菲暗示。所以，因爲要拒絕菲人自由入國，一部分美人極力主張允許菲島獨立，俾一九二四年的移民律得適用於拒絕菲工入境。

末了，就軍事方面着想，美國有一部人也主張早日放棄菲島。菲島雖名爲美國在遠東唯一軍事根據地，然因受華盛頓會議關於太平洋各島不設防的限制，美國在菲島的防務素來是十分放鬆的，這一二年來雖然有相當預備，然就現代軍事觀點來看，仍是落後的。加之美菲遠隔重洋，且橫互日本委任統治地，極易受日本的控制。一旦日美戰爭發生，美國欲保衛菲島，殊非易事。美國對於防禦菲島的海陸軍經費，數目亦殊不貲，據美陸軍部一九三二年報告，美國因維持菲島安全，計自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納稅人共擔負美金八二二、三八五、六三九元，其中軍費占最多數，計支出美金七〇八、二二二、八二五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三。其次爲海軍維持費，過去三十五年（至一九三三年）共耗美金八四、五七六、四三一元。自後如想加強菲島的防務，則以羣島林立海岸線延長至一萬餘英里之菲島，防禦工作之建設，勢非大量增加設防費不可。目前美國本身的國防力量，尙未能充實，怎能兼顧遠隔八千哩路的菲島。則爲應付目前環境起見，美國會暫時將海軍防線縮短，捨棄菲島，這也是一種可能的趨勢。

#### 四 菲律賓獨立與太平洋上的安全問題

無論從軍事上政治上和經濟上來講，菲律賓在太平洋上是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因此，菲律賓的前途如何，是

與太平洋上的安全問題，有着很密切的關係的。這點事實，早已爲人所承認。美參議員吉卜森（W. Gibson）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間曾對美國國會警告，說「太平洋的和平，全靠菲律賓問題是否得到適當的解決以爲斷。」美國在菲的礦業家哈色門（John W. Hausermann）也曾有過一段驚人的預言，他說「菲律賓羣島的獨立，事實上將使盎格羅薩克遜人由遠東撤退。換言之，即荷蘭放棄爪哇，法國退出安南，英人離開中國，日本獨霸東亞。」蒲徠斯（Willard Price）在去年十月英國出版的兩週雜誌（The Fortnightly）發表一篇日本與菲律賓的論文，其中有一段話說：「菲律賓羣島的地形極似一大鑰匙，配置在澳大利亞、荷屬東印度、新加坡、印度支那與中國的中間。誰能握此鑰匙，即可展開南亞細亞的寶庫。羣島地位如一閱兵站，俯瞰一切北向中國駛行的船舶；因此，誰能控制菲律賓，就可以支配中國的貿易，甚至中國的命運。」菲島問題的嚴重性於此可見一般。本來太平洋上的均勢，全靠華盛頓與倫敦兩海軍條約爲之維繫，但到了今年海軍條約有效時間已經屆滿，風平浪靜的太平洋，也就陷於無條約時代了，因而菲島在驚濤駭浪中的太平洋，所處的地位更難於昔日了。在這樣惡劣環境之下，菲律賓的獨立，不獨會直接影響美菲的本身，實際上必將牽涉整個太平洋安全的體系。因此，在討論菲律賓是否能夠實現提早獨立，我們對於與這問題有關的菲律賓中立化的問題，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注意。

上面我們曾經說過，美國爲了經濟上的理由，一部分美國人希望

把菲島改爲名義上的獨立國，使它不能享受美國關稅上的優惠和自由移民入美的權利。然而爲了維持將來美國在太平洋上的軍事和政治的立場起見，美國又必須於菲島正式獨立後仍保有相當控制菲島的權限。這點矛盾的心理，我們在台定斯法案裏找到充分的明證。該法案規定美國於菲島正式獨立後應將陸軍完全撤退，至於美國在菲所有海軍根據地，則該案並沒有明文規定何時撤廢，祇含糊答應於獨立後一二年內由美菲雙方談判去解決而已。這樣看來，在表面上美國似允許菲島獨立，然而實質上美國並不願完全放棄。前國務卿史汀生曾於其致參院領事委員會主席賓亨有過這樣露骨的代表謂：「菲島已成爲美國在遠東之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物質基礎，如許予獨立，則美國在遠東之道義威信，及物質的力量，均將遭受不幸的際遇，太平洋的均勢，行將由是顛覆。」這次奎松赴美運動提早菲島獨立實現期限，雖然得到一部分美國人的熱烈贊成，然而從另外許多美國官場人士的談話中，卻又可以看出美國決不願菲島真正的獨立。例如參議員路易士波拉、沃平頓、華爾希等，都是反對菲島提早獨立的。華爾希在表示贊成之後，提出了菲島的獨立對於美國海軍地位關係的問題。波拉則謂菲島如於一九三八年或一九三九年即告獨立，將不能應付經濟上及財政上的困難。（註十八）路易士更有露骨的代表，他說：「根據遠東的局勢，不得不反對美國放棄菲島的軍港，深恐將來遠東一旦發生事故，菲島就是美國的第一道防線，如果我們以菲島歸還菲人，則日人即將乘隙

而入」(註十九)本月二日美國新任駐菲高級委員麥諾德往馬尼拉就任，在路過舊金山時，對記者說：「美國不擬將菲律賓投給豺狼。」這是更露骨表示了。麥氏雖然沒有指明豺狼爲誰，但是稍爲明瞭遠東問題的人們都知道他所指的是那一個國家吧。據麥氏表示，關於菲島的前途，現在有三個問題在考慮中：一是中立公約，二是美菲通商關係，三是菲島獨立前經濟的調整。第二三兩點祇關於美菲間商務與經濟的調整問題的解決，似尙容易。至於第一點則是關係着整個太平洋上政治安全問題，必須太平洋有關各國共同出來協商纔有辦法了。

從上面所述看來，美國對菲律賓的政策，一直到現在，尙無確切的決定。美國於前年允許菲島「半自治式」獨立的時候，即於台定斯獨立法案正式規定授權總統儘速於最短時間內與太平洋有關各國談判並締結一項菲律賓永久中立的條約。菲律賓的自己的力量不足以維持其獨立，早爲人所共曉的事實，美國必須對於菲島的將來，善爲籌措一安全的方策。前年在倫敦的海縮會議席上，菲律賓永久中立化的問題，曾爲一時討論的焦點，後來以日本態度的強硬，退出會議，這個問題乃一時沉寂下去。去年十二月美國駐菲高級長官墨飛返美與羅斯福總統會商菲島的獨立問題，曾向外表示美國政府或許有設法履行菲島獨立法案的誠意，而使菲島中立與太平洋有關各國互相諮詢，以解決菲島的一切問題。由此看來，美國當局遲早必須與有關各國討論及這個問題。目前因國際政治環境惡劣，召集會議的時機尙未

成熟，美國國務部迄今尙無在國際方面設法使菲島成爲永久中立國的舉動；然而美國有此目的在心，則似無庸置疑。其實，美國如果不放棄菲律賓，而欲使其國防強化，則在太平洋將來戰爭中，美國必須要有英國海軍的援助，纔能立於不敗的地位，這就美國不退出菲島一點來講。如果美國欲使菲島中立化，由太平洋各列強保障菲島獨立，那末英國爲太平洋重要的國家，而非島的地位，又與英國各殖民地毗鄰，沒有英國的協助，菲律賓的中立，當然要成問題。因此無論如何保障菲島的安全，英美的美誠合作是必要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菲島的將來也許可以成爲英美接近的一種重要因素。

在英國方面，對美與菲島將來的關係，也異常注意。英國人士一般的見地，以爲美國放棄菲島，繼承者必爲日本無疑。而非島在日佔領後可立即變爲日本在太平洋上一強大海軍根據地，直接威脅英屬香港馬來半島及其遠東海軍軍港的星嘉坡；並且進一步，可威脅印度。爲了這個緣故，英國一向視美領菲島爲英日緩衝地帶，緣美國在事實上既不能增強菲島武裝力量，對於英國的遠東屬地，自無威脅的可能。反之，如果這個羣島轉到日本保護之下的話，英國的重要權益，將感受到直接的威脅，同時更將引起日英間所從未有過的衝突。在最近幾年來，日本在太平洋對於英國的鬭爭是非常露骨的，一方面日貨以排山倒海的形勢，侵入南洋各地，另一方面日本更企圖在暹羅獲得克拉運河

家李滋羅斯訪東京感到深刻的失望之後，更加尖銳化了。近來英國的漸漸贊同我國團結抗敵，英國對美表示積極的同調，如汎美航空線與英帝國航空線在香港的銜接，美國遠東艦隊的訪問星嘉坡，以及英國對於它本來的假想敵蘇俄，也改取諒解的態度，贊助它在遠東的強硬立場，同意它在遠東有增造軍艦的自由。這種種事實的表現，是日英鬭爭在國際外交上顯明的例證，也就是表示着英美有合作的可能以維持菲島獨立的傾向。

總之，從實際上講來，菲律賓獨立的問題，是與太平洋整個和平體系有密切關係的。我們知道不獨日本最近高唱南進政策，並且那與日本有同盟的德國，也會與日有秘密協商，進行南洋地帶的勢力劃分。這種計劃，如果將來一旦實現，自然受其侵略的，不獨一菲律賓，他如中國及英屬荷屬等地，也必受到同樣的影響。因此，如何保障西太平洋方面的安全，乃是太平洋各國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因與我國也有深切的利害關係，我們是不可把它忽視的。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蘇州。

(註一) Publication, No. 127, 73d Congress. 讀者欲閱原文，可參考去

年美人 George A. Malcolm 所著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

pines 第四二一—四三四頁。

(註二) 讀者欲悉其詳，可參閱前註所引之書，第四五五—四五八頁。

(註三) 見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十三號一六九頁。

東方雜誌 二十四卷 第十一號 菲律賓提早獨立問題

(註四) 見外交部情報司編印國外情報選編第九五號(本年二月十五日出版)第十一頁。

(註五) 數目見註四所引之書。

(註六) 本月一日華盛頓電訊。

(註七) 參閱 R. L. Puell,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 Sino-*

*Japanese Disputes*, Foreign Policy Reports, February 1, 1933.

(註八) 見 *The News Bulletin*, Vol. XI, No. 22, p. 4.

(註九) 參閱 U. S. Tariff Commission Report, No. 65, 2nd Series.

(註十) 讀者欲悉其詳，可閱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十三號李俊龍所著「美日關係之又一看法」一文。

(註十一) 見 U. S. Tariff Commission Report, No. 95, 2nd Series,

p. 56.

(註十二) 見 Philip C. Wright, *Trade and Trade Barriers in the*

*Pacific*, p. 244.

(註十三) 見 P. V. Horn,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ion of 1935),

pp. 505, 511.

(註十四) 見前引 Philip C. Wright 所著之書，第二四四頁及四四九頁。

(註十五) 見外交部出版之國外情報選編第九五號第十三頁以下。

(註十六) 見三月五日申報。

(註十七) 三月六日國民社華盛頓電訊。

(註十八) 三月二十日國民社華盛頓電訊。

(註十九) 三月十二日國民社華盛頓電訊。